**剑阁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农业农村局下设18个行政股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宜居乡村建设指导股、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特色产业与园区发展规划股、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畜牧业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科技教育股、计划投资财务股、人事股、兽医兽药股、政策项目股、农办秘书股、农办督查股。

另设17个事业单位包括：现代农业园区事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植保质检站、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县农业信息站、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剑阁县农村能源发展事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县畜禽产业发展事务中心、县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中心、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剑阁县农业产业化事务中心、县烟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17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县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县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实、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县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2.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3.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定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县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渔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5.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总编制139名，其中行政编制25名，参公编制22人，事业编制87名，工勤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142人，其中行政人员24人，参公人员22人，事业人员92人，工勤人员4人；退休人员44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农业农村局2022年收入612956008.65元，其中：上年结转178398902.41元，占29.10%；一般公共拨款收入434557106.24元，占70.9%。

**（二）支出情况**

农业农村局2022年支出612956008.65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种类分类，其中基本支出元，23073858.23元，占3%；项目支出589882150.42元，占97%。结余0元。

**三、整体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类项目共四个，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考核奖励486万元、其他补助支出577368元、在职工资福利支出（事业）8574155.48元、在职工资福利支出（行政）4944519.32元，调整预算增加1214782.45元，主要是新进人员工资和人员晋升调资支出。

A.目标制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人员经费按标准，全面编制2022年度人员类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申报。

B.目标实现。项目总数4个，单个项目完成指标达到预期指标的有4个，根据样本评价何定量评价原则该项指标正常。

C.支出控制。经过整体计算,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奖励、其他补助支出、在职工资福利支出（事业）、在职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得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度在5%左右，正常。

D.及时处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E.执行进度。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达到时序进度的50%、75%、92%，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50%、75%、92%。

F.预算完成。部门人员类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度达到97%，；

F.资金结余。4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都完成的非常好。

G.违规记录情况：依据2022年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我局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运转类项目有2个，包括公用经费和工会经费与福利费，其年初预算分别为135万元，18.12万元。工会经费与福利费调整预算增加0.1787万元。

A.目标制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公用经费按标准，全面编制2022年度运转类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申报。

B.目标实现。项目总数2个，单个项目完成指标达到预期指标的有2个，根据样本评价何定量评价原则该项指标正常。

C.支出控制。经过整体计算,公用经费和工会经费与福利费得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度在0.1%左右，正常。

D.及时处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E.执行进度。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达到时序进度的50%、75%、92%，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50%、75%、92%。

F.预算完成。部门运转类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度达到100%，；

F.资金结余。2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01，都完成的非常好。

G.违规记录情况：依据2022年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我局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主要有6个特定目标项目，其年初预算为项目争取工作经费10万，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50万，动物疫病防治检测经费5万，驻村帮扶保障经费48.9万，长江禁捕退捕县级配套资金4.3465万，果技经费14.5万等。调整预算为0元。

A.目标制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公用经费按标准，全面编制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申报。

B.目标实现。项目总数6个，单个项目完成指标达到预期指标的有6个，根据样本评价何定量评价原则该项指标正常。

C.支出控制。经过整体计算,项目目争取工作经费，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动物疫病防治检测经费，驻村帮扶保障经费，长江禁捕退捕县级配套资金，果技经费的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度在0.001%左右，正常。

D.及时处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E.执行进度。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达到时序进度的50%、75%、92%，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50%、75%、92%。

F.预算完成。部门运转类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度达到100%，；

F.资金结余。6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01，都完成的非常好。

G.违规记录情况：依据2022年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我局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我局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了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

2.自评公开。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3.问题整改。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实时完善政策，根据具体问题具体处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法规，完善了内控制度，改进了管理办法。

4.应用反馈。本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农业发展计划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自评，县农业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9.9分。

**（二）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第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第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第三、其次，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及相关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8日

**附件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评价属性**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50分） | 目标管理（25分） | 目标制定 | 5 |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 根据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会审结果，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 √ |  | √ | 5 |  |
| 10 |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单位）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10 |  |
| 目标实现 | 5 | 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5。 | √ |  |  | √ | 5 |  |
| 5 | 评价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单位）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5。 |  | √ |  | √ | 5 | 部门（单位）自评范围为部门（单位）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单位）预算项目 |
|  动态调整（15分） | 支出控制 | 5 |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5 |  |
| 及时处置 | 5 |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处置情况。 |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  |  | √ | 5 |  |
| 执行进度 | 5 | 评价部门（单位）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5 |  |
| 完成效率（10分） |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 5 | 评价部门（单位）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总数\*5。 | √ |  |  | √ | 5 |  |
| 违规记录 | 5 |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单位）自查结果反映部门（单位）上一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单位）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 √ | 5 |  |
|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0分） | 部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3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内部应用（4分） | 预算挂钩 | 4 | 部门（单位）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2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4 |  |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2 |  |
| 整改反馈（4分） | 问题整改 | 2 | 评价部门（单位）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2 |  |
| 应用反馈 | 2 | 评价部门（单位）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单位）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单位）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2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 | 10 | 评价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单位）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 √ | √ | 10 |  |
| 扣分项（10分） | 10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单位）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部门（单位）名称 |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
| 年度主要 | 年初任务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任务 | 创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农业农村改革阶段性完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得到提升；惠农政策基本落实，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61295.60087 | 61295.60087 |  |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61295.60087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创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农业农村改革阶段性完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得到提升；惠农政策基本落实，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 建成一个省级五星级园区 | 1 |  | 5 |  |
|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 建成一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 1 |  | 5 |  |
| 新建高标准农田 | 新建高标准农田6.6万亩 | 6.6 |  | 5 |  |
| 质量指标 | 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 建成一个省级五星级园区 | 1 |  | 5 |  |
|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 建成一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 1 |  | 5 |  |
| 新建高标准农田 | 新建高标准农田6.6万亩 | 1 |  | 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相应指标 | 按时完成相应指标 | 1 |  | 5 |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 | 严格控制成本 | 1 |  | 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增长 |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增长10% | 0.1 |  | 5 |  |
| 农业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 农业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10~~%~~ | 0.1 |  | 5 |  |
| 社会效益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合格率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合格率达到90% | 0.98 |  | 5 |  |
| 重特大动植物疫病发生率 | 重特大动植物疫病发生率低于5% | 0 |  | 5 |  |
| 生态效益 | 农业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程度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0.90 | 0.99 |  | 10 |  |